

附件 6: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内容

- 1、《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1 份（应加盖单位公章）；
- 2、参评成果的原始资料 1 套（成果应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
- 3、参评成果应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证明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 1 份；
- 4、2022 年度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 1 份（excel 格式）；
- 5、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如下：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或者是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规划类、项目咨询类成果，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或业主认可意见；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及评价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和项目中期后期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应由申报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就

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协商一致。申报时须出具协商意见的相关证明。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各类申报材料要求编排有序，条理清楚；
- 2、提交的申报材料：a. 纸质申报材料一份，A4 幅纸装订成册，按申报类型分类装订，企业加盖公章；b.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指定邮箱；c. 申报汇总名单（加盖公章）按规定的时问报送至协会。
- 3、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问提交，逾期不受。